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席上  
委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以及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條例》成立，宗旨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

2. 根據現行《條例》，管理局成員迄今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儘管如此，管理局作為監管機構，自1997年成立以來，一直獨立運作，在規管獸醫專業和不斷推進獸醫的專業水平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隨著擴大其成員組合和引入選任成員的建議，我們相信管理局會繼續獨立執行職能和履行職責。

3.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有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增加管理局內業外成員的比例以便更能保障公眾利益作出討論。

4. 如上述所指，管理局作為監管機構，為獸醫外科學專業訂立專業標準、處理註冊事宜、擬訂措施以推動註冊獸醫持續發展其專業，以及處理註冊獸醫的紀律事宜方面，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為規管獸醫專業的目的，管理局有充足的獸醫業界代表以及充足的專業知識尤其重要。除了獸醫專業背景的成員，政府也委任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業外人士加入管理局。我們相信，從管理局過去17年的實際經驗可見，管理局現時的成員組合(即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為2:1)大體上已可就各方意見作出合理的平衡，保障整體公眾利益。因此，在檢討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時，政府建議把管理局(不包括主席)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維持在現行的2:1。

5. 除此之外，有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就管理局的選任與非選任成員的比例作出討論。

6. 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將管理局獸醫成員的數目由六名增加一倍至十二名，當中新增的六名成員會由業界人士選舉產生。我們相信，建議新增的成員有助加強管理局的代表性及鼓勵

獸醫業界更積極參與管理業內事務，同時也可增加管理局的人手以令其更有效和更便捷地執行它的法定職能和履行職責。

#### 其他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7.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若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以供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的回應如下。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a) 委員要求提供資料，以顯示(i)與獸醫管理局類似的海外監管機構的成員組合及(ii)獸醫專業以外各專業／行業（例如法律界及會計界）的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的成員組合，包括關乎委任與選任成員的比例，和專業人士與非專業人士的比例的資料。	我們曾參考一些海外的獸醫專業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本地獸醫專業以外的專業／行業監管機構的現行做法。他們的成員組合臚列於 <u>附件 A</u> ，供委員參考。我們沒有搜集海外獸醫專業以外的監管機構的資料，因為我們認為他們的情況與我們正考慮的事宜並沒有直接關聯。
(b) 委員要求提供自管理局成立以來，有關獲委任出任該局成員的業外人士的背景資料。	<u>附件 B</u> 提供有關自管理局成立以來，根據《條例》第 3(2)(c)條 <sup>1</sup> 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的成員的背景資料。
(c)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管理局平均需時 16 個月以完成調查一宗投訴個案。委	(i) 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管理局平均需時 11 個月以完成調查一宗接獲的投訴個案。  (ii) 自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共

<sup>1</sup> 《條例》第 3(2)(c)條訂明，管理局包括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兩名人士（及其他人士）組成。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員要求提供以下資料：(i)管理局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處理一宗投訴個案平均所需時間；(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底，尚未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iii)在實施《條例草案》中的相關建議措施後，可如何加快處理投訴的工作。</p>	<p>接獲 679 宗投訴個案，其中有 73 宗正在處理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底）。</p> <p>(iii) 現行處理投訴的程序包括以下步驟：</p> <p>(a) 當接獲一宗指稱涉及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管理局秘書會把投訴呈交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調委會由兩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或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人士（下文稱為“業外成員”）。</p> <p>(b) 調委會會決定應否向管理局建議將該項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研委會）或駁回該項投訴。</p> <p>(c) 如管理局決定把投訴轉介研委會，而為此目的，管理局可設立一個由不少於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的研委會，當中一名成員須為業外成員。研委會會裁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干犯違紀行為。</p> <p>現時，管理局在現行的人手情況下，成立了三個調委會。我們建議增加管理局的成員數目，由 10 名增加至 19 名。假設將來每一名管理局成員在同一時間均參與一個調委會的工作，管理局因而可同時成立最多六個調委會以處理投訴。</p> <p>因此，在上述步驟(a)下，可縮減等候成立所需的調委會和安排調委會會議的時間。</p> <p>此外，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調委會可直接把投訴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以簡化程序。在刪除上述步驟</p>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b)下，《條例草案》的建議有助管理局更好地善用資源，也能縮短相關文書處理和行政工作所需的時間和功夫。</p> <p>至於調委會或研委會用於調查的時間，則會受個案所涉及事宜的複雜性而影響。</p>
<p>(d) 關於根據《條例》相關條文(如第 18 條)處理投訴和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委員要求提供資料，把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措施之前和之後的有關流程互為比較。</p>	<p><b>附件 C</b> 提供在現行安排下及《條例草案》實施後管理局在處理投訴和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工作流程的比較。</p>
<p>(e) 委員要求提供有關現時管理局秘書處的人手情況，以及評估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包括法律顧問)以應付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措施後預計會增加的工作量。</p>	<p>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留意管理局秘書處的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加強向管理局提供的秘書處支援。在二零一二年，政府增設了一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和一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以期加強秘書處支援。</p> <p>現時，管理局秘書處設於漁護署。按實際人手計算，管理局秘書處現有十名員工，包括一名管理局秘書(相當於高級行政主任職級)、三名助理秘書(相當於二級行政主任職級)、三名兼職行政助理，以及三名文書人員。</p> <p>另外，根據《條例》第 7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了一名人士出任管理局的法律顧問。</p> <p>漁護署會致力以現有資源應付因實施《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而引致的新增工作量(如</p>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有)。如有需要及理據，我們會按政府內部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增撥資源，以加強管理局在秘書處及法律方面的支援。
<p>(f) 關於管理局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員要求提供資料，述明本地和海外其他專業監管機構進行這類程序的安排，包括遭投訴的註冊獸醫可否選擇公開或閉門聆訊，以及是否有權由律師代表。</p>	<p>就管理局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做法，請委員備悉：</p> <p>(a) 根據《條例》第 20 條，研委會有權力准許或禁止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及</p> <p>(b) 根據《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17(1)條，研訊的任何一方均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p> <p>我們就本地的其他專業監管機構迄今的相關做法搜集了資料，現有的相關資料現載於 <u>附件 D</u>。</p>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附件 A

### 第 I 部分：香港獸醫管理局及其他本地專業監管機構的成員組合

(情況截至 31.10.2014)

項目	監管機構	成員總數 (包括主席)	選任成員與 非選任成員 的比例 (包括主席)	業界人士與 非業界人士的比例	
				包括主席	不包括主席
1.	香港獸醫管理局	現行 10	現行 0 : 10	現行 6 : 4 ( 1.5 : 1 )	現行 6 : 3 ( 2 : 1 )
		建議 19	建議 6 : 13 ( 1 : 2.2 )	建議 12 : 7 ( 1.7 : 1 )	建議 12 : 6 ( 2 : 1 )
2.	香港醫務委員會	28	7 : 21 ( 1 : 3 ) <small>註1</small>	24 : 4 ( 6 : 1 )	23 : 4 ( 5.8 : 1 )
3.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2	0 : 12	6 : 6 ( 1 : 1 )	6 : 5 ( 1.2 : 1 )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12	0 : 12	9 : 3 ( 3 : 1 )	8 : 3 ( 2.7 : 1 )
5.	脊醫管理局	10	0 : 10	5 : 5 ( 1 : 1 )	4 : 5 ( 1 : 1.3 )
6.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11	0 : 11	10 : 1	9 : 1
7.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36 <small>註2</small>	0 : 36	36 : 0	35 : 0

<sup>1</sup> 在該 21 名非選任成員當中，有 7 名註冊醫生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香港醫學會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計算為非選任成員。

<sup>2</sup>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訂明，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須(i)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委任，全數不少於 20 名的成員；以及(ii)可包括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總數會因應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委任的成員人數而改變。

項目	監管機構	成員總數 (包括主席)	選任成員與 非選任成員 的比例 (包括主席)	業界人士與 非業界人士的比例	
				包括主席	不包括主席
8.	社會工作者 註冊局	15	8:7 (1.1:1)	12:3 (4:1) <small>註3</small>	11:3 (3.7:1)
9.	香港會計師 公會理事會	23	14:9 (1.6:1)	19:4 (4.8:1)	18:4 (4.5:1)
10.	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	20	20:0	20:0	19:0
11.	香港大律師 公會執行委 員會	25	25:0	25:0	24:0

<sup>3</sup>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訂明，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全數 15 名成員中，(a)8 名成員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由註冊社會工作者選出；(b)6 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中最最少須有 3 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公職人員的人士；以及(c)1 名成員須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署長的代表。成員中業界與非業界人士的比例會因應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人士是否註冊社會工作者而改變。

## 第 II 部分：海外獸醫專業監管機構的成員組合

(情況截至 31.10.2014)

項目	監管機構	成員總數 (包括主席)	選任成員與 非選任成員 的比例  (包括主席)	業界人士與 非業界人士的比例	
				包括主席	不包括主席
1.	英國皇家獸醫學院委員會 (Royal College of Veterinary Surgeons Council, United Kingdom)	42	24 : 18 (1.3 : 1)	35 : 7 (5 : 1) <small>註4</small>	34 : 7 (4.9 : 1)
2.	澳洲昆士蘭獸醫管理局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6	2 : 4 (1 : 2)	5 : 1	4 : 1
3.	西澳洲獸醫管理局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of Western Australia)	5	2 : 3 (1 : 1.5)	4 : 1 <small>註5</small>	3 : 1

<sup>4</sup> 英國皇家獸醫學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a) 24 名為獸醫的選任委員；(b) 2 名分別由七所設有獸醫學院的大學提名的委員；及(c) 4 名由樞密院委任的委員。成員中業界人士和非業界人士的比例會因應大學的提名及樞密院的委任而改變。

<sup>5</sup> 西澳洲獸醫管理局的成員包括(a) 農業部動物衛生科主管；(b) 2 名選任的註冊獸醫；(c) 1 名由澳洲獸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獸醫；及(d) 1 名獲農業部部長提名的人士。成員中業界人士與非業界人士的比例會因應出任動物衛生科主管者的專業及農業部部長的提名而改變。



項目	監管機構	成員總數 (包括主席)	選任成員與 非選任成員 的比例 (包括主席)	業界人士與 非業界人士的比例	
				包括主席	不包括主席
4.	澳洲北領地 獸醫管理局 (Veterinary Board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Australia)	5	2:3 (1:1.5)	4:1 <small>註6</small>	3:1
5.	澳洲首都地 區獸醫管理 局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of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ustralia)	7	4:3 (1.3:1)	6:1 <small>註7</small>	5:1
6.	澳洲南澳洲 獸醫管理局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of South Australia, Australia)	7	0:7	4:3 (1.3:1)	4:2 (2:1)

<sup>6</sup> 澳洲北領地獸醫管理局的成員包括(a)屬註冊獸醫的首席檢察官；(b)2名由註冊獸醫選任的註冊獸醫成員；(c)2名由部長委任的人士，其中1名並非也從未是註冊獸醫，而另1名則可以但無須一定是註冊獸醫。成員中業界人士與非業界人士的比例會因應部長的委任而改變。

<sup>7</sup> 澳洲首都地區獸醫管理局的成員包括(i)會長；(ii)3名選任成員(必須是獸醫)及(iii)3名委任成員。成員中業界人士與非業界人士的比例會因應委任成員的專業而改變。

項目	監管機構	成員總數 (包括主席)	選任成員與 非選任成員 的比例  (包括主席)	業界人士與 非業界人士的比例	
				包括主席	不包括主席
7.	新南威爾斯 獸醫管理局 (Veterinary Practitioners Board of New South Wales)	8	0:8	6:2 (3:1)	5:2 (2.5:1)
8.	澳洲維多利 亞獸醫註冊 局 (Veterinary Practition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Victoria, Australia)	9	0:9	6:3 (2:1)	5:3 (1.7:1)
9.	新西蘭獸醫 委員會 (Veterinar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7	3:4 (1:1.3)	5:2 (2.5:1) <small>註8</small>	4:2 (2:1)
10.	美國加利福 尼亞州獸醫 委員會 (California Veterinary Medical Board, United States)	8	0:8	4:4 (1:1)	3:4 (1:1.3)

<sup>8</sup> 新西蘭獸醫委員會的成員包括(a)3名選任的獸醫；(b)2名由初級產業部部長委任的非專業人士；(c)1名由部長委任的獸醫；以及(d)梅西大學獸醫學院學術課程總監。成員中業界人士與非業界人士的比例會因應出任(d)項職位者的專業而改變。

項目	監管機構	成員總數 (包括主席)	選任成員與 非選任成員 的比例  (包括主席)	業界人士與 非業界人士的比例	
				包括主席	不包括主席
11.	美國蒙大拿州獸醫委員會 (Montana Board of Veterinary Medicine, United States)	6	0:6	5:1	4:1
12.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獸醫委員會 (North Carolina Veterinary Medical Board, United States)	8	0:8	6:2 (3:1)	5:2 (2.5:1)

**自一九九七年獸醫管理局成立以來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3(2)(c)條<sup>1</sup>委任的  
管理局成員的背景資料**

<b>任期</b>	<b>背景</b>
2009 年 9 月至今	一名成員為大律師、校長、愛護動物協會會員及寵物擁有人。
2008 年 9 月至今	一名成員為本地一所大學的副教授及寵物擁有人。
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	一名成員為大律師、香港狗會服從賽事委員會主席及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主席。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	一名成員為一個時事評論組織的總幹事及愛護動物協會執行委員會的前委員。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	一名成員為一所飼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會長。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	一名成員為一所會計公司的主席及香港馬主協會理事會理事。

<sup>1</sup> 《獸醫註冊條例》第 3(2)(c)條訂明，管理局包括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兩名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所組成。

**獸醫管理局根據現行安排及  
在《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後  
有關處理投訴和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工作流程**

現行的工作流程	《條例草案》實施後的工作流程
<p>1. 投訴人提出指稱涉及違紀行為的投訴（投訴）。</p>	<p>1. 投訴人提出指稱涉及違紀行為的投訴。</p>
<p>2. 在接獲投訴後，管理局秘書（秘書）須向為該項投訴所委派的兩名管理局成員呈交該項投訴；當中一名成員須為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或一名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人士。</p> <p>這兩名成員會組成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以決定應否建議管理局把投訴轉交研訊委員會（研委會）處理，或是撤銷個案。</p> <p>管理局可成立一個或超過一個調委會，以審議多宗同時接獲的投訴。</p>	<p>2. 在接獲投訴後，秘書須向調委會呈交該項投訴。</p> <p>管理局須成立調委會，以決定應否把投訴轉交研委會處理。每個調委會由(a)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一名成員須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人士（業外人士）或醫療專業人員；或(b)兩名管理局成員和一名評審員組成，其中兩人須為註冊獸醫，一人須為業外人士或醫療專業人員。</p> <p>管理局可成立一個或超過一個調委會，以同時審議多宗接獲的投訴。</p>
<p>3. 調委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就處理中的投訴進行進一步調查，或要求遭投訴的註冊獸醫作進一步澄清，並可向專家尋求更多意見或協助。</p>	<p>3. 調委會可要求投訴人、遭投訴的註冊獸醫及／或調委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資料，以協助調委會處理投訴。</p>

現行的工作流程	《條例草案》實施後的工作流程
<p>4. 調委會須決定是否把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p> <p>如調委會最終決定不應把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調委會須通知秘書，並由秘書把有關決定通知投訴人。</p>	<p>4. 調委會須考慮是否把投訴轉介研委會處理。</p> <p>如調委會決定不會把投訴轉介研委會處理，秘書必須盡快把有關決定通知投訴人。</p>
<p>5. 管理局可把投訴轉介研委會作決定。</p>	
<p>6. 如管理局把投訴轉介研委會處理，管理局可以為此組成一個研委會，以決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干犯違紀行為。研委會須由不少於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必須是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或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p>	<p>5. 如調委會決定把投訴轉介研委會處理，管理局須組成一個研委會，以處理投訴，並決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干犯違紀行為。</p> <p>研委會須由(a)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當中兩名必須是註冊獸醫，餘下的一名則必須是業外人士或醫療專業人員；或(b)兩名管理局成員及一名評審員組成，其中兩人須為註冊獸醫，一人須為管理局認為業外人士或醫療專業人員。</p> <p>管理局可成立一個或超過一個研委會以進行研訊。</p>
<p>7. 研委會可着手進行研訊，以聆聽該投訴的證供，並決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干犯違紀行為。</p>	<p>6. 研委會可着手進行研訊，以聆聽該投訴的證供，並決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干犯違紀行為。</p>
<p>8. 凡研委會裁定任何註冊獸醫干犯違紀行為，研委會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9 條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紀律制裁命令。</p> <p>管理局須將其所採取的行動通知投訴人；如管理局已把該事宜轉介研委會處理，則須將結果通知投訴人。</p>	<p>7. 凡研委會裁定任何註冊獸醫干犯違紀行為，研委會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9 條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紀律制裁命令。</p> <p>管理局須將其所採取的行動通知投訴人；如管理局已把該事宜轉介研委會處理，則須將結果通知投訴人。</p>

香港獸醫管理局及其他本地專業監管機構  
與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相關的資料

專業監管機構	遭投訴的相關專業從業員是否可以選擇公開或閉門研訊	在進行紀處分律程序中由律師代表的權利
1. 香港獸醫管理局	<p>研訊委員會有權准許或禁止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p> <p>[參閱《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0 條]</p>	<p>研訊的任何一方都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p> <p>[參閱《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17 條]</p>
2. 香港醫務委員會	<p>醫務委員會具有權力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及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p> <p>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p> <p>[參閱《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2 條]</p>	<p>在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 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的申訴人，和任何人如其行為是該研訊的標的，均有權在整個研訊過程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p> <p>[參閱第 161 章第 24 條]</p>
3.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p>紀律委員會可在符合有關上訴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將其任何研訊的決定在憲報刊登，並可刊登或不刊登該研訊程序的報告。</p> <p>[參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16 條]</p>	<p>研訊的任何一方可由律師或由律師及大律師代表。</p> <p>[參閱《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38E 章)第 3 條]</p>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p>委員會具有權力，可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以及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p>	<p>在研訊中的申訴人，和任何人如其行為是該研訊的標的，均有權在整個研訊過程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p>

專業監管機構	遭投訴的相關專業從業員是否可以選擇公開或閉門研訊	在進行紀處分律程序中由律師代表的權利
	<p>訊時在場。</p> <p>[參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19條]</p>	<p>表。</p> <p>[參閱第156章第21條]</p>
5. 脊醫管理局	<p>研訊委員會有權容許或禁止所有或任何公眾人士旁聽研訊，也有權容許或禁止新聞界旁聽研訊。</p> <p>[參閱《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第19條]</p>	<p>研訊一方可由一名法律代表作為其代表。</p> <p>[參閱《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428B章)第24條]</p>
6.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p>研訊委員會有權容許或禁止所有或任何公眾人士旁聽研訊，並有權容許或禁止新聞界旁聽研訊。</p> <p>[參閱《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第25條]</p>	<p>第408章並無指明有關規定。</p>
7.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p>研訊委員會有權容許或禁止所有或任何公眾人士旁聽研訊，並有權容許或禁止新聞界旁聽研訊。</p> <p>[參閱《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24條]</p>	<p>第409章並無指明有關規定。</p>
8.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p>任何紀律委員會有權容許或禁止所有或任何公眾人士旁聽研訊，並有權容許或禁止新聞界旁聽研訊。</p> <p>[參閱《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第29條]</p>	<p>第(5)款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即遭投訴者)有權委任法律代表。</p> <p>[參閱第505章第27條]</p>



專業監管機構	遭投訴的相關專業從業員是否可以選擇公開或閉門研訊	在進行紀處分律程序中由律師代表的權利
9. 香港會計師公會	<p>紀律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紀律委員會—</p> <p>(a)主動；或</p> <p>(b)應以下人士的申請</p> <p>(i)投訴人；或</p> <p>(ii)遭投訴的會計師，而決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閉門進行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p> <p>[參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6條]</p>	<p>任何會計師如其行為是該程序的標的，則有權在整項程序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在紀律委員會批准下，獲該會計師委任為其代表的其他人代表。</p> <p>[參閱第50章第37條]</p>
10. 香港律師會	<p>審裁組須在其指示的地點及時間進行非公開形式的聆訊。</p> <p>[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9B條]</p>	<p>凡屬申請或調查的任何一方，均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p> <p>[參閱《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159C章）第12條]</p>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	<p>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其法律程序，但如行為操守正被研訊的大律師要求將法律程序以公開形式進行，則屬例外。</p> <p>[參閱第159章第35B條]</p>	<p>各方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為出席研訊。</p> <p>[參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159P章）第11條]</p>